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林秉信

相 對 人 蔣岳崇

相 對 人 劉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150號判決認定相對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劉苓宇及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嗣聲請人不服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82號判決認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林秉信、視同上訴人黃怡嘉應協同被上訴人（指相對人）辦理清算謙水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之合夥財產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並於同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查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如附表所示計算書，確定如主文所示（本件第一審判決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雖未確定其費用額，但該判決亦未有執行力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仍應適用112年11月14日修正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3,15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計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,150元。		